

CB(1)503/11-12(03)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1年11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附表14第2(4)條是否適用於原訟法庭發還的個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2月1日